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5年9月1日15时30分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的通知及议案已经于2015年8月2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告知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王晓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须换届选举。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查，董事会决定提名王晓毅先生、陈奇梅先生、徐鸿先生、秦震先生、田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将提交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须换届选举。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查，董事会决定提名周亚娜女士、徐淑萍女士、孔令刚先生、於恒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于2015年9月7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将提交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议通过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将在股东大会上以累计投票方式选举产生。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向第五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15年9月22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登载于2015年9月7日出版的《证券时报》上，并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晓毅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房地产估价师，职业经理人。历任合肥市城市改造工程指挥部办公室科长、副主任。现任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房地产业协会常务理事，安徽省房地产业协会副会长，安徽省建设科学技术委员会委员，合肥市房地产业协会副会长，合肥市政协常委，合肥城建巢湖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合肥城建蚌埠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合肥城建广德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合肥城建琥珀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宣城新天地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王晓毅先生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系，直接持有本公司 418,700 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奇梅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城市规划师。历任合肥市城市改造工程指挥部办公室设计室副主任、主任，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合肥城改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奇梅先生曾参加或主持过数十项工业与民用建筑设计，是国家住宅试点小区建设金牌奖——琥珀山庄南村的主要建筑设计人和综合课题的研究人，获建设部优秀建筑设计和科技进步一等奖。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陈奇梅先生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系，直接持有本公司 125,000 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徐鸿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历任安徽精诚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徐鸿先生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

控制人没有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秦震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历任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合肥兴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秦震先生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田峰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经济师，会计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证券部经理。田峰先生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系，直接持有本公司 62,692 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亚娜女士：195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曾获“全国三八红旗手”、“安徽省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历任安徽大学会计学系主任、经济学院常务副院长、工商管理学院院长。现任安徽大学商学院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安徽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2002 年 3 月获独立董事资格证。兼任安徽迎驾贡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皖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周亚娜女士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徐淑萍女士：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法学博士，安徽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合肥市人大常委、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安徽大学法学院副院长，现任省人大常委会内司委司法监督咨询员、省人大法工委地方立法咨询专家库成员、六安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合肥市和淮北市仲裁委仲裁员，撰写学术专著多部，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30 余篇，多次获得国家级及省部级教学及科研奖项。2013 年 12 月获独立董事资格证。兼任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徐淑萍女士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孔令刚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上海财经大学 MBA，经济学研究员。现任安徽省社会科学院文化与哲学研究所副所长、房地产研究中心主任，安徽省学科带头人，合肥市人大代表。兼任中国商业经济学会常务理事，安徽省商业经济学会副秘书长，安徽省市场营销学会副秘书长，合肥市房地产管理局专家组副组长。2009 年 4 月获独立董事资格证。近年来，

主持和参与了安徽省和合肥市“十一五”房地产发展规划的编制和评审工作，公开出版著作多部、发表学术论文 80 多篇。孔令刚先生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於恒强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毕业。现任安徽大学法学院法学副教授，合肥、黄山、淮北和淮南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安徽皖大律师事务所律师。获 2004 年度“中国优秀仲裁员”称号。先后在国家级和省、部级学术刊物上发表过学术论文多篇，参编过《律师学》、《实用司法精神病学》和《中国人身权法律保护判例研究》等著作。目前担任安徽省重点社科项目《中国仲裁制度的改革与完善》和《现代调解制度构建基础理论研究》的研究任务。多年来，先后担任过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徽物资储备局、安徽省文化厅、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 43 和 40 研究所、安徽大学等多家事业单位和中外大中型企业的法律顾问。2011 年 11 月获独立董事资格证。於恒强先生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